

「外交部 96-9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96 年 1 月 30 日外人綜字第 09640014670 號函實施

96 年 5 月 3 日外人綜字第 09640038320 號函修正

壹、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94 年 12 月 9 日第 23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提昇本部同仁性別敏感度及追求性別平等之能力。
- 二、推動本部各單位在分析問題、制定法令與政策、規劃計畫與資源分配時，將性別觀點納入考量。

參、辦理時間：96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止

肆、辦理內容：

一、諮詢輔導：邀請婦權會委員 1 人提供諮詢輔導。

二、建立本部各單位連絡窗口：

- (一)辦理時間：96 年 1 月~2 月
- (二)辦理單位：人事處
- (三)辦理內容：請各單位指定 2 名同仁為種籽人員，不同性別各 1 人，其中 1 人需為科長級以上，擔任連絡窗口。

三、舉辦性別主流化研習班：

- (一)舉辦性別主流化研習班
- (二)辦理時間：96 年 3 月~98 年 12 月
- (三)辦理單位：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 (四)辦理對象：本部各單位連絡窗口及種籽人員。
- (五)辦理內容：
 1. 透過性別主流化相關研習訓練，使各單位種籽人員深入瞭解不同性別者之觀點與處境，進而提升本部同仁性別平等意識及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2. 邀請婦權會委員及相關學者專家講授性別主流化策略操作方式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法，並請其他機關人員參加分享推動經驗。

四、落實組織再教育：

(一) 辦理時間：96 年 1 月~98 年 12 月

(二) 辦理內容：透過性別主流化課程，增強本部同仁性別意識，並融入相關政策、工作及同僚互動。

1. 實施對象：單位主管及副主管

(1) 辦理單位：秘書處、人事處

(2) 實施內容：邀請講座於部務會議作專題演講，講述落實性別平等之意義與重要性，及如何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相關政策、法制及計畫。

2. 實施對象：本部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

(1) 辦理單位：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本部各單位

(2) 辦理內容：

A、針對本部業務特性，開辦「性別主流化」通識宣導課程及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方法與工具(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及組織再教育)，俾本部員工普遍具備性別敏感度。

B、各單位連絡窗口及種籽人員，定期利用內部會議、讀書會或其他場合，討論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

3. 實施對象：駐外各館團處同仁

(1) 辦理單位：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2) 辦理內容：將本部所開辦性別主流化通識宣導課程及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方法與工具(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及組織再教育)相關課程資料，函送駐外各館團處，定期於館務會議中，以座談會方式進行討論，提昇駐外同仁性別敏感度。

(三) 本部及駐外館團處同仁每人修習性別主流化課程至少 4 小時。

五、檢視公務報表統計與分析

- (一)辦理單位：會計處主辦、本部各單位協辦
- (二)辦理時間：96 年 1 月~12 月
- (三)辦理內容：檢討現有各式統計報表應否以性別觀點分析其中不同性別處境及現象，並提出改進建議。
- (四)檢視原則：
 - 1. 檢視報表有關人及資源分配統計是否均已區分性別。
 - 2. 檢視非屬人之相關統計項目，進一步思考其和人之關聯，以增加性別統計項目。

六、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一)辦理單位：本部各單位
- (二)辦理時間：96 年 1 月~98 年 12 月
- (三)辦理內容：
 - 1. 本部各單位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查表」(如附件)，就主管法令、業務、政策、活動及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2. 各單位於每年 11 月底前進行檢討，並將實施成果報告送交人事處彙整。

七、本部「部內網站」及「外交通訊」增設性別主流化資訊

- (一)辦理單位：檔案資訊處、新聞文化司、本部各單位
- (二)辦理時間：96 年 1 月~98 年 12 月
- (三)辦理內容：加強本部同仁瞭解性別主流化觀念，並將性別平等觀念落實於主管業務。
 - 1. 檔案資訊處：於「部內網站」增設性別主流化網頁。
 - 2. 新聞文化司：鼓勵本部同仁於「外交通訊」投稿刊載性別主流化有關資訊。
 - 3. 本部各單位：提供性別主流化資訊送人事處，納入「部內網站」。

八、蒐集各國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現況資料及聯繫駐在國婦女團

體組織

(一)辦理單位：人事處主辦，NGO 委員會、駐外各館團處協辦

(二)辦理時間：96 年 1 月~98 年 12 月

(三)辦理內容：為與國際接軌，請駐外各館團處蒐集駐在國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現況資料，送本部函轉婦權會參考；另請聯繫駐在國婦女團體組織，促進雙方婦女團體組織交流。

九、將我推動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具體進展予婦權會

(一)辦理單位：條法司、NGO 委員會主辦

(二)辦理時間：96 年 1 月~98 年 12 月

(三)辦理內容：將我推動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具體進展等相關資訊，送交 NGO 委員會連同執行具體成果函送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十、撰寫成果報告

(一)辦理單位：人事處

(二)辦理時間：96 年 1 月~98 年 12 月

(三)辦理內容：彙整本部各單位成果報告，於每年 12 月函送婦權會，並於部內網站公布。

伍、經費來源：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陸、本計畫於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檢討修正之。

外交部（單位名稱）性別影響評估檢查表

計畫名稱：

填報日期：

檢視項目	評估結果
基本條件	
1. 方案規劃發展時，是否徵詢女性的意見？	
2. 方案中是否有納入女性的觀點？	
3. 方案執行過程中，是否有徵詢女性的意見？	
4. 方案是否涉及對女性有助益的行業或領域？	
5. 方案中是否有任何可能對女性不利的潛藏因素或影響？	
6. 若有，如何修改方案以降低這些負面影響？	
7. 方案是否包含女性相關的議題與權益？	
8. 方案是否蒐集與使用性別分類統計資料或資訊？	
9. 方案是否與女性相關網站有連結？	
10. 方案的預算項目是否有分配給女性相關領域？	

檢視項目	評估結果
11. 預算規劃是否有含納女性需求的項目？	
12. 審核方案的預算時，是否徵詢女性的意見？	
13. 方案是否考慮到對兩性的影響？	
14. 如何針對女性(婦女團體)宣傳方案的成果？	
15. 是否會將女性納入結論小組？	
工作坊 Workshops/研討會 seminars/ 協商會 conferences/訓練計畫 training programs	
16. 報告是否有女性發表？	
17. 家庭主婦/夫是否能夠參與這些工作坊與研討會？	
18. 研討會與工作坊是否含納性別議題為主的議程？	
19. 研討會與工作坊是否考慮兩性雙方的需求？	
20. 方案規劃能否滿足目標人口群的需要？	
21. 方案規劃的師資及學員是否有考慮性別平衡？	
網站 Web sites	
22. 網站是否提供女性議題的訊息？	
23. 網站是否提供性別相關網站的連結？	

檢視項目	評估結果
研究 Studies	
24. 該研究是否考量到性別？	
25. 該研究中的女性相關議題是否受到檢視/重視？	
26. 此研究是否探討如何提升女性的技能？	
27. 該研究是否有助於打破女性職業性別隔離障礙？	
出版品 Manuals	
28. 出版品是否報導女性相關議題？	
資料庫 Databases	
29. 方案是否考慮到資料庫中的性別分析統計資料和資訊？	鼓勵經濟體建立性別分析統計資料。

註：

1. 本表係參酌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編製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手冊」訂定。
2. 本表不適用之項目請於「評估結果」填「無」。